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7号

罪犯王嘉宾，男，1977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7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嘉宾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至2024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39.70元，账户余额1082.88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89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.9分，其余20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扣减考核分4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10月28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嘉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